

广水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章）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社会组织培育引导项目	项目代码	42138123144T000000107		
项目主管部门	广水市民政局	项目执行单位	广水市民政局		
项目负责人	徐珍珍	联系电话	6238701		
项目预算级次	市（州）级	支出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		
项目属性	持续性项目	项目安排频度	常年性		
项目三保标识	保基本民生	新增资产配置	否		
项目热点分类	社会组织				
项目申报预算年度	2026	起始年度	2023	终止年度	2028
项目立项依据	1.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2〕196号）第四条，“各级财政要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”“从民政部门留用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，用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。”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综〔2016〕54号）第（十）条“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，扎实推进”第（十一）条“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，科学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预算。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。”； 2.根据（鄂财综发〔2005〕27号）取消了民政部门“社团专用收款收据购领证工本费、社团会费收据工本费”、同时第八条规定，“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、省政府规定履行行政审批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，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障； 3.鄂财预发〔2005〕36号文件要求：“按规定取消收费的行政许可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、省政府规定履行行政审批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经费作为新增项目，在本行政机部门预算经费中统一安排”； 4.根据省民政厅《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《2024 年湖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要点》文件精神，推进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建设，支持市、县两级孵化基地全覆盖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建立孵化基地。按照《2024年一季度随州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》内容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发挥作用，委托专门机构运行孵化基地，签订正式协议，每月组织培训、交流等活动。				